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之修正，就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予以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u> 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三條 <u>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u> 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已就懲戒處分之生效時點予以明定，為免重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刪除。
第四條 <u>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應將收受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同條第二項判決書之日期通知銓敘機關。</u>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	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修正，爰明定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應將收受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判決之日期通知銓敘機關，俾利銓敘機關管理公務員受懲戒處分之情形。
第五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	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	本條未修正。

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	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	
第七條 <u>受懲戒人受罰款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者，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起，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u>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u>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後</u>，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構），自<u>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起</u>，停止或減少<u>發給</u>退休（職、伍）金；其已<u>發給而經判決應追回者</u>，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u>所屬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u> 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	第七條 主管機關收受罰款處分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自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停止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支給；其已支領而應追回者，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之修正，及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條規定，就第一項、第二項關於罰款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執行時點予以修正。至於各支給或發放機關之停止或減少發給退休金之相關作業，於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適用之各該規定辦理。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文字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 三、第四項未修正。

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第八條 前條之執行，自懲戒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九十七條已就執行期間予以明定，本辦法自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 <u>八</u> 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 <u>視再審審級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 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	第九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自再審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之修正，就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未修正。
	第十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已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本辦法自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 <u>九</u> 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 <u>懲戒法庭</u> 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	第十一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現行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 同一行為經懲戒法庭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 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第十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	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 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 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u>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為配合本法之修正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